

建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公函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據本處第一科科長簽呈關於本府收發文擬定辦理四項除准如擬辦理外函請查照由

人事



收發室
人事股

知照



通知



復文務請註明
本府發文中號

公函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11645
148

278 5 512
省建字第 064194 號

收文

字第

號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公函

特字第

106

號

案據本處第一科科長丁心晉簽呈畧稱：

一、查本府第三百零三次會議錄討論事項第九項第七款內，以後府文改為總收分發檔案由各廳處分別管理。

節、業經決議通過在案，自應遵照辦理。除重要檔案正分由各廳處自行保管外，擬轉知各廳處承辦公文室服務之職員，自即日起一律各回原派廳處工作。至於收文方面如外來文件在信封上已寫明各廳處字樣者，擬改由各廳處自行逕收外，所有一切府文，仍照向例由本科總收，再按其性



質分送各廳處承辦。

二、公文有總收分發後，關於編號一節，除府文仍按成規辦理外，各廳處編列號碼，可另自第一號起，同時在代字下加一駐在地地名之頭一字，如教育廳第二科在武昌承辦者，為「省教二武」在宜昌承辦者，為「省教二宜」，以示一律，而便查考，其餘各廳處，依此類推。

三、各廳處承在收文室服務之職員，亦擬自即日起，分別通知各回原派廳處工作。

四、總收發室各廳處職員，在暫回各廳處辦公時期內，其以前在總收發室經營之簿據等項，仍應負保管之責。



以上所擬各項，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

貴廳查照為荷。

此致

建設廳

秘書長 柳克述



63

中華民國



月

肆

日

校對喻竹生
監印石玉琨